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4,116.51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25.7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66.2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32.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20.66%；每股收益为 1.34 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预算营业收入：1,419,834.37 万元；

利润总额为：118,005.80 万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28,170,327.0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预计转增109,390,109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1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

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分配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